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为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商保理”）与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网银行”）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公告编号：2019-012）。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为网商保理与新网银行签订的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增加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公告编号：2019-045）。随着业务深入发展，公司拟为网商保理与新网银行新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网商保理、控股子公司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商小贷”）拟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签订的《信托贷款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称“《合作协议》”），以信托计划资金向网商小贷推荐并经过风控审核通过的合格借款人发放指定消费及生产经营等合规用途的信托贷款，网商保理根据《合作协议》承担信托贷款债权收购义务或者贷款服务保障费用支付义务。因业务需要，公司拟为网商保理与粤财信托签订的《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子公司担保额度范围内，并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截止本公告日，网商保理担保额度为 25.00 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可用担保额度为 2.00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网商保理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网商保理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PUFU41，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39 号 2101-2102，2110-2119（自主申报），公司法定代表人：姚志杰。网商保理主要经营范围：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询，网商保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4,372.11	78,062.28
负债总额	8,645.73	72,614.13
其中：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	8,645.73	72,614.13
净资产	5,726.39	5,448.14
项目	2018 年 1-12 月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935.63	7,233.17
利润总额	968.69	-368.92
净利润	726.39	-278.24

三、担保业务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向新网银行出具的《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网商保理应当承担的全部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网商保理履行贷款债权购买义务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包括全部债权转让价款、违约金、赔偿金、新网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因网商保理违约而给新网银行造成的损失其他应由公司或网商保理承担的费用等。

（2）保证金额：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公司拟向粤财信托出具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网商保理的信托贷款债权收购价款支付义务、贷款服务保障费用支付义务及其他支付义务。

- (2) 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
-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付款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止。
- (5) 业务承诺函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网商保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为其提供担保是基于支持网商小贷、网商保理的发展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网商保理未提供反担保。网商保理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稳健，具有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掌握其经营管理，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461,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4.35%；累计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 269,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22%。子公司实际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155,301.8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42%。以上担保均未逾期。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571,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4.48%，累计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 379,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9.35%。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9 日